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導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及其領土、屬地或受其司法管轄權受轄的所有地區）或有關分派受法律禁止的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區要約出售或招攬任何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不時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其他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且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適用豁免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該公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4,366,400股H股（「超額配股股份」），相當於為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6.75%。超額配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49.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結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於穩定價格期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部分行使，所涉及的4,366,4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6.75%。

超額配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49.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將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本公司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根據超額配股權完成發行H股前後的股本說明：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股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股股份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364,189,618	67.55%	364,189,618	67.01%
從非上市外資股轉化的H股	94,366,741	17.50%	94,366,741	17.36%
非上市外資股	15,876,694	2.94%	15,876,694	2.9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64,695,400	12.00%	69,061,800	12.71%
總計	<u>539,128,453</u>	<u>100.00</u>	<u>543,494,853</u>	<u>100.00</u>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股份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10.49百萬港元(已扣除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本公司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結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於穩定價格期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9,704,3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2) 於穩定價格期按每股H股39.75港元至49.55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連續購買合共5,337,900股H股。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購買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按每股H股49.3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作出；及
- (3)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就合共4,366,4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75%)按每股H股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致使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向公眾股東發行額外股份所增加的百分比。

緊隨根據超額配股權完成發行H股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77%，其將為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Scott Shi-Kau Liu博士、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傅潔民先生、Aimin Hui博士及關曉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先生。